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琳稀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